

关于印发《库尔勒区域沙尘扬尘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1〕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库尔勒区域沙尘扬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库尔勒区域沙尘扬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巩固自治州蓝天保卫战成果，持续降低沙尘、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提升库尔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中央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按照州党委工作安排，深入开展库尔勒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工作，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加强库尔勒区域同防同治，减少人为扰动，筑牢绿色屏障，降低沙尘、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库尔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切实提高各族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巴州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查找源头、精准施策，提高相关县市和部门沙尘、扬尘综合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明确目标、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沙尘、扬尘综合整治取得实效，库尔勒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到 2026 年末完成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

县（以下简称库尉轮区域）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66.5 万亩，到 2025 年末实施胡杨林引洪灌溉 169 万亩，露天矿山、裸露地、建筑工地、道路等扬尘得到深度治理，力争 2025 年末库尔勒区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2%以上。

三、存在问题及整治措施

（一）沙尘影响方面

1. 环境空气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改善基础不稳定，空气质量持续提升压力较大。

整治措施：编制《自治州“十四五”防沙治沙规划》，争取将防沙治沙项目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中长期规划》；开展人工造林，推进封禁封育和退化林分修复，2021 年完成库尉轮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18.1 万亩，2022—2026 年完成库尉轮三北防护林工程建设 48.4 万亩（各县市细化任务详见附件 1）。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干流管理局，州水利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

责任人：责任人为本项措施责任县市的分管领导和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下同，不再单独提出）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沙尘暴灾害天气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能力和人工影响

天气作业水平有待提高。

整治措施：实施巴州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人口密集区、山洪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气象灾害监测覆盖率达90%以上，加强遥感、地理信息等现代化技术运用，提高沙尘天气精细化监测和预报预警能力；实施巴州重要水源地人工影响天气“水塔”工程，建设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作业体系，提升人影规模和现代化水平，积极开展沙源地增雨、增雪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牵头单位：州气象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二）扬尘管控方面

3. 部分退减地未恢复植被，土壤表面结构疏松，易引起扬尘。

整治措施：科学规划，争取生态恢复项目，修建水利工程，有序推进退地减水和退出地块生态恢复；按照自治区生态输水任务安排及塔管局调度指令，依据开都河来水及博腾湖水位情况，适时对辖区弃耕地、撂荒地实施引洪灌溉、生态输水，每年实施至少一次人工降雨降雪，促进植被恢复。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配合单位：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干流管理局，州林草局、气象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库尔勒周边 27 家矿山企业露天矿坑、砂坑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

整治措施：加强联合执法，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督促露天矿山企业严格落实场地、道路洒水、硬化、封闭、覆盖等防尘抑尘措施。

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尉犁县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5. 库尔勒市裸露地治理主体责任不明确，41 处 0.2 至 33 万平方米不同规模的裸露地未落实硬化、绿化、覆盖等抑尘措施。

整治措施：制定裸露地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主体，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组织实施城镇裸露地面硬化、绿化、覆盖或透水铺装。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6. 库尉轮地区共有 113 个建筑工地，部分建筑工地未完全落实围挡、堆料覆盖、湿法作业、裸露地绿化硬化、渣土车清洗等扬尘防治措施。

整治措施：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监管，压实建设、施工、

监理单位主体责任，督促做到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以“智慧工地”平台建设为抓手，实现扬尘在线化智能监管；综合运用行政、经济、信用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处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水资源方面

7. 水资源节约保护高效利用、用水结构调整、生态用水保障还有短板和不足，影响了防沙治沙的成效。

整治措施：推进大中型灌区骨干防渗改造工程建设，争取2021年节水1186万立方米，农业灌溉定额控制在540立方米/亩以内，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2以上；建设和改造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实现农业用水计量率100%、机电井“井电双控”设施在线监控率100%；推行农业综合水价改革，提高农业供水效率效益；完成全州二轮承包地初始水权确权登记，细化分解用水指标，压缩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大末级渠系供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22立方米以下。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8. 水资源配置需进一步优化，应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逐步减少农业用水、科学调配工业用水、合理增加生态用水。

整治措施：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用水总量和效率控制，2021年开都—孔雀河流域地表水年用水量控制在15.7亿立方米之内（不含兵团二师）；落实年度水量分解方案，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供水计划，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违法行为。2021年全州地方用水总量控制在37.37亿立方米以内；强化用水管理，严守用水效率红线，严格取水监督，加强超采区治理；保障重点河湖、重点区域的生态水量，2021年底前完成8条年径流量1亿立方米以上河流的生态水量和3个重要湖泊的最低生态水位确定。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配合单位：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干流管理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9. 塔里木河、孔雀河中下游没有确定的生态用水量，只能在农业用水有余量和发洪水时才能得到调剂，常态稳定的生态用水得不到保障。

整治措施：科学调度流域水资源，制定胡杨林生态补水方案，按照自治区生态输水任务安排及塔管局调度指令，依据开都河来

水及博腾湖水位情况，向塔里木河、孔雀河中下游生态输水。在阿拉尔站多年平均来水 46.5 亿立方米，大西海子水库下泄 3.5 亿立方米的情况下，持续开展生态输水工作；加强供需水量、重点供水区域和供水闸口等工作的部门联动，开展胡杨林区生态输水工作。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配合单位：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干流管理局，州林草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由于塔里木河改道，尉犁肖塘管委会周边区域塔里木河老河道近 20 年没有来水，导致近 40 万亩胡杨林退化衰败；轮台县老草湖地区灌木没有引洪灌溉配套的工程措施，长期得不到浇灌，出现沙化现象；孔雀河下游尉犁县阿克苏甫乡古河道没有来水，植被退化，沙化明显。

整治措施一：推动塔里木胡杨林拯救行动引洪灌溉项目和孔雀河下游尉犁县阿克苏甫乡古河道生态修复项目纳入塔里木河流域二期规划，改扩建塔里河流域及孔雀河下游生态闸，新建生态输水通道，实现向尉犁县肖塘管委会以南，沙漠公路 116 公里以西塔里木河古河道 40 万亩胡杨林、轮台老草湖灌木林和尉犁县阿克苏甫乡孔雀河古河道生态输水，实施胡杨林拯救恢复工

程；新建干流中游北岸英巴扎3号、5号生态闸，改扩建北岸英巴扎1号生态闸，解决轮台县老草湖地区灌木浇灌问题；新建干流上游南岸吐皮塔西提2号、4号生态闸，解决尉犁县肖塘管委会周边区域塔里木河老河道引水问题。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配合单位：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干流管理局

责任县市：尉犁县、轮台县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整治措施二：扩大生态放水面积，对退化胡杨林区进行生态补水，并辅以人工撒播、封山（沙）育林方式，进一步修复区域生态系统；2021年实施胡杨林引洪灌溉累计面积69万亩（库尔勒市7万亩，尉犁县25万亩，轮台县15万亩，新疆塔里木胡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2万亩），2022年—2025年争取实施胡杨林引洪灌溉累计面积100万亩。

牵头单位：州林草局

配合单位：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干流管理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

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1日

（四）其他方面

11. 城市及周边乡镇秋冬秸秆、枝叶焚烧、垃圾散烧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焚烧时有发生，造成大气污染。

整治措施：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做到日产日清；开展专项巡查，严肃查处农村和城市建成区秸秆、枝叶焚烧、垃圾散烧等违法行为；加强秸秆综合处置，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人人知晓、全面杜绝”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州林草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库尔勒市周边乡镇取暖方式主要以散煤燃烧为主，由于冬季逆温层厚，不利于污染物扩散，影响库尔勒地区空气质量。

整治措施一：组织相关部门、县市及国网巴州供电公司成立自治州煤改电工程建设推进专班，统筹推进煤改电工程建设工作；结合巴州实际，提前编制巴州煤改电工程建设初步方案；着手建立规范建设、强化监管、服务到位的长效机制；开展煤改电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牵头单位：州发改委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整治措施二：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科学精准推进燃煤散烧替代，以新农村建设示范为引领，推进农村“煤改气”“煤改电”；依法依规查处城市周边村镇违法违规使用燃煤锅炉

的行为。

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责任县市：库尔勒市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治意识。**各有关县市、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深入开展沙尘、扬尘综合整治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做到一体谋划、一体推进，同防同治，推进库尔勒区域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县市、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库尔勒区域沙尘、扬尘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主要领导牵头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盯落实，层层传导压力，级级压实责任，配齐工作力量，细化整治措施，保障经费投入，确保领导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

（三）**强化任务落实。**各有关县市、部门要认真对照本《方案》，逐项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具体措施、完成时限。对涉及多部门的工作任务，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协调督促责任，跟踪落实工作进展情况，配合部门和责任县市要主动靠上、全力配合，履行好应尽之责，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库尔勒市、尉犁县、轮台县三北防护林工程细化任务

单位：万亩

县 市	2021 年				2022—2026 年			
	人工造林	封 育	退化林分 修复	合计	人工造林	封 育	退化林分 修复	合 计
库尔勒	2.8	5	0	7.8	3	7	5	15
尉犁县	1.9	4.6	0.5	7	4	15	0.7	19.7
轮台县	0.5	2.5	0.3	3.3	3	10	0.7	13.7
合 计	5.2	12.1	0.8	18.1	10	32	6.4	48.4

